

第六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第四节、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7_AC_AC_E5_85_AD_E7_AB_A0_E9_c33_41081.htm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：

(判断，重点内容，如给出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方式，让考生判断是否合规) (1)公司应当指定专人(两名授权代表)负责信息披露事务，包括与有关部门或公众的系。(2)公司指定的两名授权代表中，应有一名是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(本身构成判断题的出题点) (3)两名授权代表应将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报交易所上市部，并在指定报刊上披露。(4)除特殊情况外，上市公司在另行委托代表前，不可终止授权代表的职务。如上市公司终止授权代表的职务，应及时通知交易所，并说明终止原因。(判断) (5)公司除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各项规定公开披露信息外，还应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。(6)公司除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披露信息外，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报刊上披露信息，但必须保证：(A)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披露信息；(B)在不同报刊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一致。(判断) (7)股票发行前，主承销商须在刊登招股说明书概要的当日上午10：00之前(但不得早于招股说明书概要刊登日之前)将招股说明书正文及部分附录和必备附件(审计报告、法律意见书、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盈利预测报告(如有)，如公司成立不满两年的还包括资产评估报告)在拟上市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公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